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杨志会：本院受理原告宋艳诉被告杨志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黑0604民初2328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告知书、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乘风法庭第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